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電務處公開甄試定期契約人員簡章

## 一、職缺類別、工作地點及資格條件

### 助理工程員(技工) 2名

用人單位	電務處
甄選人員類別、職稱	定期契約人員，職稱：助理工程員(技工)
需求人數	助理工程員(技工)正取：2名 備取：2名（視成績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或備取予以增減人數；錄取者將依甄試成績及單位需求分發至用人科室任職）。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書面資格審查符合條件者，通知參加口試。 第二階段：口試(占100%)。
工作內容	工作內容將依實際分發科室之業務性質分派，可能包含以下項目： 1. 協助主管安排、提醒並追蹤各項行程與會議。 2. 處理主管交辦之行政庶務，如公文文書處理、文件整理、資料彙整、會議紀錄。 3. 內部聯繫協調事項支援。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電務處（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5樓）
待遇/每月	1. 依本公司自辦工程項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表技工 <b>工種第7級日支1097元</b> 給薪。 2. 月薪(含假日亦支薪)，每月薪津依當月日曆天數計算(例如當月為30日，當月月薪即為32,910元)。
資格條件	1. 高中(職)以上學歷，具行政或與工作內容相關經驗尤佳。 2. 熟悉基本文書處理軟體（包含Word、Excel、Power Point、Outlook）與雲端協作工具（含Google Workspace）。 3. 細心、主動、有責任感，能獨立作業並妥善安排工作優先順序。 4. 具良好溝通能力與親和力，能靈活處理臨時交辦事項。 5. 對鐵路有基本理解或願意學習者為佳。 6. 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報名應交文件	1. 本公司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迄期間)。 5. 與本項工作性質相關之及格證書、證照(書)等相關文件影本。若無則無須提供。 6.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p>預定 進用期間</p>	<p>1. 本僱用案係配合本公司「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工程執行需要進用，契約期間依該計畫期程辦理(預定至 115 年 12 月底)，契約期滿後即予解僱。</p> <p>2. 本僱用案試用期 3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正式僱用。</p>
--------------------	---

## 二、報名期限及方式：

### (一)報考身分：

1. 中華民國國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7) 依法停止任用。
  -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報名：

#### 1. 報名表件

報考人請自行下載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如附件 1)，填妥後連同報名應繳證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遞寄送。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 報考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並以訂書針裝訂於左上角處：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含自傳)、報名應繳相關證件影本(如：學經歷證明、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等)，相關證件影本請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應考人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採通訊報名(限時掛號郵寄)不接受現場報名，請將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及應繳證件寄達至「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電務處綜核科巫小姐收」(地址：100230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5 樓)逾期恕不受理。信封請註明：**定期契約人員甄試**。
  4. 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報考、未檢附「身分證」影本、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寄送文件恕不辦理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以落實環保政策。
  5. 經書面審查合格人員應參加口試，名單公告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官網(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請依公告時間、地點準時參加。
- (三)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核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佐證。
- (四) 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本甄試不接受報考截止日期後補件，報考人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本單位不另行通知補齊表件。
- (五) 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撤銷其甄試資格或錄取資格。
- (六)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1.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名截止日期)。報考人於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2. 「工作經歷」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份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3.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係指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

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 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聘僱或勞動契約書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並須載明「生效日期」及「退保日期」。

(七) 甄試如有請託關說, 不予錄用。

### 三、甄試方式及時間:

#### (一) 甄試方式:

##### 1. 書面資格審查及口試

(1) 第一階段: 書面資格審查。

(2) 第二階段: 面試。面試重點包含一般項目及專業項目, 參加面試人員應製作自我介紹簡報應試, 於面試日期前二日以前將簡報檔案(限 PPT 或 PDF 檔, 以 5 頁簡報 5 分鐘為原則) [E-mail 至](#)通知指定電子郵件地址, 並與本處聯絡人聯繫確認送達。

(3) 本處於書面資格審查後, 電話及 E-mail 擇優通知第一階段符合資格人員。

2. 面試順序依報到抽籤順序決定, 每人以 15~20 分鐘為原則。

#### (二) 面試日期及時間:

1. 日期: 於報名截止日後 10 日內(預計 114 年 8 月上旬)辦理口試, 應試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 逾時喪失資格。

2. 地點: 本公司臺鐵大樓(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3. 實際時間及地點仍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官網公告為準, 並以電話個別通知。

#### (三) 應試注意事項:

1.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 請擇一攜帶; 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並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官網公告所指定之時間及甄試地點應試; 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2. 應考人應於甄試預備時間內完成報到, 凡逾時者視為放棄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四) 成績計算:

1. 面試成績佔甄試成績 100%, 面試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本次甄試擇優錄取,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處所需, 本處可斟酌情況錄取

從缺。

####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體格檢查：

(一)榜示：錄取名單預計甄試後 10 日內公告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官網(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並以電話個別通知。

(二)錄取及進用：

1. 正取人員，經公告錄取後，應於本局榜示公告時間內(預計於 114 年 9 月 1 日起辦理報到)至電務處綜核科辦理報到(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5 樓)，逾期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
2. 本職缺若有未報到或中途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名次陸續遞補。
3.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算 1 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三)體格檢查：

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檢查醫療機構辦理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含非認可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內容不符)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予錄取。